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德因不滿其母即告訴人黃秀梅拒絕借其機車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0時15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黃秀梅住處，以拳腳毆打黃秀梅頭部，致黃秀梅受有頭面部、四肢部挫擦傷之傷害；被告之父即告訴人高金生見狀上前勸阻，被告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高金生頭部，致高金生受有頭面部、頸肩部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同法第280條雖規定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則第287條前段既明定為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告訴人黃秀梅、高金生指訴被告之前揭事實，檢察官認係
02 犯刑法第280條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
03 害罪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黃秀梅、高金
04 生均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
05 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11 法官 韓茂山

12 法官 邱正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9 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吳琬婷